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债券简称:22 万联 G1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代码:188940.SH  
债券代码:138543.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2023 年第 3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3 年 3 月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2023年第3次）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万联G1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万联G1

3、债券代码：188350.SH

4、债券余额：15.00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60%

6、债券期限：3年

7、起息日期：2021-07-12

8、到期日期：2024-07-12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二) 21 万联 G2**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3、债券代码：18894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55%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11-01

8、到期日期：2024-11-01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三) 22 万联 G1**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万联 G1



3、债券代码：138543.SH

4、债券余额：7.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97%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2-11-09

8、到期日期：2025-11-09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二、重大事项

### 万联证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 1、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号码	裁判结果时间	当事人
一审	(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 (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 (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	2021-9-23	申请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周奕丰 第三被申请人：郑楚英
二审	(2021)粤 01 民特 1648 号 (2021)粤 01 民特 1649 号 (2021)粤 01 民特 1650 号	2021-12-15	申请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周奕丰 第三被申请人：郑楚英

#### 2、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3、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4、案件基本情况：

万联证券作为“万联证券投融宝 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宝 75 号”）的管理人，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签署 3 份《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进行了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奕丰、郑楚英与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对上述回购交易中鸿达兴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鸿达兴业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购回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多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补充质押等保障措施的义务，构成违约。周奕丰、郑楚英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

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代表“投融宝 75 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定：

（1）第一申请人支付（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仲裁标的的融资款 10,924,428.92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23,482,960.77 元、律师费 72,556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967,615.08 元和逾期购回违约金 7,491,935.22 元；

（2）第一申请人支付（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仲裁标的的融资款 31,589,614.03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21,751,900.27 元、律师费 209,863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1,732,085.41 元和逾期购回违约金 7,491,511.60 元；

（3）第一申请人支付（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仲裁标的的融资款 44,793,214.03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8,473,331.01 元、律师费 297,581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2,238,524.90 元和逾期购回违约金 26,376,428.71 元。

（4）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三项仲裁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案件仲裁费由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2021 年 9 月 23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如下：

（1）（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109,244,428.92 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欠息 756,008.21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5,193,415.07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19,895,286.21 元、律师费 72,556 元及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融资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2) (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31,589,614.03 元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欠息 1,562,314.05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5,427,295.33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18,428,693.29 元、律师费 209,863 元及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融资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3) (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44,793,214.03 元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欠息 1,995,952.8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5,961,660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22,390,513.57 元、律师费 297,581 元及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融资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4) 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三项仲裁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案件仲裁费由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鸿达兴业不服裁决，申请予以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鸿达兴业的申请，案件申请费由鸿达兴业承担。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告，投融宝 75 号项下质押股票全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拍卖。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案件编码 (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和(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对应的拍卖款金额为 119,632,628.00 元，并于 1 月 30 日将以上收到拍卖款划至投融宝 75 号托管账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案件编码（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对应的拍卖款金额为 42,246,712.85 元，并于 3 月 1 日将以上收到拍卖款划至投融宝 75 号托管账户。

### 三、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是为保障“投融宝 75 号”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提起的仲裁，仲裁结果由该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东兴证券作为“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2023年第3次）》的盖章页）

